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

# 徵才公告

| | |
|---|---|
| 職務名稱 | 訪視輔導員 3 名 |
| 任用資格 | 需**同時具備**學歷及經歷資格：<br>一、學歷：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護理、家政、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大專(含學位學程、雙主修)畢業。<br>二、 經歷(具備下列條件之一)：<br>(一) 托嬰中心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<br>(二) 居家托育服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<br>(三) 托嬰中心主任或行政主管。<br>(四) 曾擔任過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員者。<br>(五) 曾擔任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者。<br>(六) 曾擔任過保母技術士檢定監評人員。 |
| 工作地點 | 辦公室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新庄仔路 788 巷 23 號<br>訪視輔導地點：本市立案托嬰中心，需具機車或汽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 |
| 工作待遇 | 每月薪資 34,000 元起及年終獎金至少 1 個月，享勞健保及交通油資補助。 |
| 工作內容 | 1. 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。<br>2. 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(含主管、托育人員)研習訓練。<br>3. 辦理團督會議、托嬰中心交流活動等。 |
| 聯絡資訊 | 計畫主持人張老師 0934013137 |